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竹小字第729號

原告 怡富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嘉明

訴訟代理人 羅拯民

被告 廖佩瑜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同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時，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通知命原告應於文到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逾期即駁回起訴，該通知於民國114年9月25日送達至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然原告逾期迄未補繳，此有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及繳費資料明細表在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
03 書記官 范欣蘋